

2017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表.....	1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3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平和县人民检察院对平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漳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院、县委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4）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

(9) 负责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和建议有关人事撤换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组织规划检察队伍教育培训工作。

(10) 做好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11) 规划检察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及检察技术工作。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和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	6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平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检察院工作部署，增强政治责任感，增强工作预见性，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融入新

平和建设，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总任务，加强检察监督，深化司法改革，建设过硬队伍，提升检察工作亲和力和公信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 2、突出重点、聚焦主业，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 3、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抓好查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 4、精耕细作、务求实效，有力推进工作机制创新
- 5、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平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79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89.43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7.0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5.24	本年支出合计	1,523.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7.83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358.83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58.83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00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59.73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579.9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79.9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9.7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9.77
		经营结余	
合计	2,383.06	合计	2,383.06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2,015.24	1,798.16					217.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0.08	1,643.00					217.08
20404	检察	1,860.08	1,643.00					217.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89.28	1,172.20					217.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33	261.3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9.47	20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2	7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82	78.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0	78.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48	2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8	2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8	2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6	4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6	4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6	46.86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23.33	1,323.29	20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9.43	1,189.40	200.03			
20404	检察		1,389.43	1,189.40	200.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7.83	1,157.8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6		87.26			
2040403	机关服务		31.57	31.5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2.77		11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5	5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55	5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5	57.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48	2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8	2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8	2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6	4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6	4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6	46.8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平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72.36	1,172.3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5	57.5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48	29.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86	46.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8.16	本年支出合计	1,306.25	1,306.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7.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9.73	859.7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7.83	基本支出结转	579.97	579.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9.77	279.77	
总计	2,165.99	总计	2,165.99	2,165.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306.25	1,106.22	200.03
2040401	行政运行			940.75	940.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6		87.26
2040403	机关服务			31.57	31.5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2.77		112.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5	5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8	29.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6	46.86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5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306.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8.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1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5.9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06.22	871.46	234.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8.06	798.06	
30101	基本工资	232.25	232.25	
30102	津贴补贴	220.25	220.25	
30103	奖金	122.34	122.3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0	3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55	57.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65	13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9		202.79
30201	办公费	19.55		19.5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55		0.55
30206	电费	15.14		15.14
30207	邮电费	20.38		20.3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6		7.56
30211	差旅费	0.02		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9		1.59
30214	租赁费	0.84		0.8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7		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9		3.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1.76		41.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		2.80
30228	工会经费	8.13		8.1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0		49.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8		31.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1	73.4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57	1.5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01	2.01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9.72	69.72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2	0.12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97		31.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0		0.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57		31.57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为空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2017年度 统计数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34.76
(一) 支出合计	2	17.54	(一) 行政单位	23	234.7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4.14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14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1
3. 公务接待费	7	3.39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3.39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11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8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58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74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平和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 计	1	359.58	359.58	359.58			25.24	25.24	25.24						
货物	2	325.50	325.50	325.50			25.24	25.24	25.24						
工程	3														
服务	4	34.08	34.08	34.08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平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67.83 万元，本年收入 2,015.24 万元，本年支出 1,523.33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59.73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2,015.2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46.44 万元，增长 47.2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798.1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217.08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1,523.3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33.19 万元，增长 39.7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323.2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88.53 万元，公用支出 234.76 万元。

2.项目支出 200.03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06.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11 万元，增长 19.8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940.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86 万元，增长 7.04%。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增资。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87.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决算没有涉及该项级科目。

(三) 2040403 机关服务 31.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决算没有涉及该项级科目。

(四)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2.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12 万元，增长 504.66%。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决算中办案费在行政运行 (2040401) 中列支，二是 2017 年办案各项支出比 2016 年均不同程度上涨。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决算没有涉及该项级科目。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 月医保基数变动提高。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 万元，减少 2.4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在职人数大于 2016 年在职人数。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6.2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71.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34.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4 万元，同比下降 62.98%。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

经费支出增长 0%，主要是:2016 年与 2017 年我单位均无公务出国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4.1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 0%和 65.92%，主要是:公车改革后，我单位车辆减少，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相应减少。

(三) 公务接待费 3.39 万元。主要用于与各级检察院和相关机关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工作协调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58 批次、接待总人数 274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42.44%，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接待费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别是办案及装备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17.56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7.56 万元，执行数为 8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9%。

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资金目前按照原定绩效目标执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87.26 万元。其主要用于办案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及业务装备购置等费用。专项资金的投入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资金结转结余较多，主要是 2017 年部分办案费及业务装备费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2018 年将继续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进一步完善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加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跟踪。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平利 专项名称：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 金额	417.56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270.33	65%	87.26	20.90%	183.07	43.84%
目标 完成 情况	该项资金目前按照原定绩效目标执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共支出87.26万元。其主要用于办案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及业务装备购置等费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结转结余183.07万元，拟用于支付2018年办案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及业务装备购置等费用。专项资金的投入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资金 使用 管理	本单位注重专项资金管理，严把财务审核关，切实按照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进行列支，做到专款专用。						
存在 主要 问题	该项资金结转结余较多，主要是2017年部分办案费及业务装备费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						
相关 意见 建议	2018年将继续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进一步完善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加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跟踪。						

注：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4.45%，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